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8號

聲 請 人 三本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義評

相 對 人 林國勝

林源宏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國勝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林國勝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國勝簽發、相對人林源宏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張(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人，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三、經查：

(一)本件對相對人林國勝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至相對人林源宏部分，相對人林源宏僅於系爭本票上背書，

並非發票人，依前開說明，聲請人尚不得逕對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此部分聲請亦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即利息起 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2年7月19日	250,000元	112年8月1日	534316
002	112年7月19日	250,000元	112年9月1日	534317
003	112年7月19日	250,000元	112年10月1日	534318
004	112年7月19日	270,000元	112年11月1日	534319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